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1705室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超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在本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注：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经本次会议讨论，提名胡超东、徐海明、李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超东，男，48 岁，本科，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2.8-1997.12 杭州新华造纸厂；1997.12-1999.12 杭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2000.1-2005.4 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2005.4-2012.9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职员、经理助理；2012.9-2014.10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助理；2014.10-2016.6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6.6-至今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2、徐海明，男，29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3.5-2016.9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6.10-至今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3、李伶，女，43 岁，大专，1993.9-1996.6 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职员；1996.6-2009.9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职员；2009.9-至今任杭州股权管理中心业务科科长；2014.5-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